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
 - (ii) 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因本公司仍在處理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要求之未決事項，包括：

- (1) 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獨立法證調查；及
- (2) 取得評估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未清償款項可收回性之佐證資料。

* 僅供識別

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竭盡所能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確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能盡快刊發。

根據上述情況，核數師無法承諾完成審計及出具審計意見的明確時間表。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發佈日期，也無法確定同一時期年報的寄送預期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無法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ii) 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掌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11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78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90%；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4,43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34,775	55,107
銷售成本		<u>(33,668)</u>	<u>(61,293)</u>
毛利(毛損)		1,107	(6,186)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3	58,244	2,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9)	(3,041)
行政開支		(15,219)	(14,8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82)	(5,91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51)	1,045
融資成本	5	<u>(1,01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47	(26,708)
所得稅開支	6	<u>(6,215)</u>	<u>(28)</u>
年內溢利(虧損)	7	<u>34,432</u>	<u>(26,7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	160,60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40,151)
於出售物業時解除遞延稅項		<u>60,17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0,178</u>	<u>120,4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610</u>	<u>93,71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3.24分</u>	<u>(2.51)分</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9	18,796
使用權資產		6,655	7,606
遞延稅項資產		45	–
		<u>21,629</u>	<u>26,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70	12,3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245	25,3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12,5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72	103,746
		<u>197,530</u>	<u>141,4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	272,510
		<u>197,530</u>	<u>413,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330	14,686
出售交易預收款	14	–	176,636
合約負債		1,013	3,9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25	81,565
遞延收益		159	159
		<u>14,227</u>	<u>276,9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3,303</u>	<u>136,9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4,932</u>	<u>163,3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19	7,606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8
遞延收益		555	714
		<u>9,174</u>	<u>62,238</u>
		<u>195,758</u>	<u>101,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408	(5,202)
		<u>195,758</u>	<u>101,14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有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之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有關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採納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貸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造成影響則除外。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32,437	52,660
分包費收入	2,338	2,447
	<u>34,775</u>	<u>55,107</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增益淨額	566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3,950	747
政府補貼	240	2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8)	-
利息收入	483	3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增益	54,810	-
銷售廢料	(959)	(683)
其他	72	1,501
	<u>58,244</u>	<u>2,206</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類別。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虧損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之分析：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2,437</u>	<u>52,660</u>	<u>2,338</u>	<u>2,447</u>	<u>34,775</u>	<u>55,107</u>
分部溢利(虧損)	<u>5,299</u>	<u>(6,738)</u>	<u>(2,149)</u>	<u>(2,189)</u>	<u>3,150</u>	<u>(8,92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071	2,1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179)	(14,0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2)	(5,916)
融資成本					<u>(1,01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647</u>	<u>(26,708)</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國家)	31,078	43,814
歐洲	1,291	7,185
南美洲	2,375	3,122
其他海外地區	<u>31</u>	<u>986</u>
	<u>34,775</u>	<u>55,107</u>

(c)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附註)	<u>4,837</u>	<u>6,717</u>

附註：收益來自梭織布銷售及分包費用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013</u>	<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6,215)</u>	<u>(28)</u>
	<u>(6,215)</u>	<u>(2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136	18,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2	1,911
員工成本總額	<u>14,788</u>	<u>20,828</u>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554	6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606	57,422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115)	(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5	8,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1	18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1	(1,045)
外匯收益淨額	<u>(566)</u>	<u>(59)</u>

8.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4,432,000元(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6,73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二三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i))	-	245,3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附註(ii))	-	27,173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272,51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街道辦事處」)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內容有關街道辦事處將收回本公司所擁有位於浙江紹興市柯橋區的一幅土地(「紹興土地」)。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相應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見下文)。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0,009
使用權資產	-	5,328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u>	<u>245,337</u>

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當日紹興土地的所有權轉移至街道辦事處，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出售成本約人民幣962,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8,09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7,514,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所屬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完成，於該日，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172
	-	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7,173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970	10,845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113)	(1,062)
	8,857	9,7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529	14,345
其他應收款項	1,859	1,174
	14,388	15,5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245	25,302

附註：

- (i)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358	8,828
61至90日	145	134
91至120日	153	2
121至365日	201	819
	8,857	9,783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i>i</i> 及 <i>ii</i>)	7,543	9,372
其他應付稅項	1,217	1,8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70</u>	<u>3,446</u>
	<u>11,330</u>	<u>14,686</u>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80	3,686
61至90日	352	1,406
91至365日	3,040	1,274
超過365日	<u>2,171</u>	<u>3,006</u>
	<u>7,543</u>	<u>9,372</u>

14. 出售交易預收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交易預收款	-	176,6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結餘約人民幣176,63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已獲收取。

15. 報告期後的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墊付一筆人民幣56,000,000元的款項，用於運營資金用途。該等交易經本公司法人代表、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授權後透過網上銀行執行，但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不合規預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浙江永利支付的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部分清償不合規預付款之還款。本公司將進一步安排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立該不合規預付款之具體條款及償還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7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36.90%。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6,19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折舊、原材料成本、工資及水電費的減少。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顯著增加約人民幣56,040,000元或約2,540.48%，主要是由於(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增益，出售是指非住宅拆遷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65.83%，主要是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的減少，與銷售收入的減少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指截至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生效前當日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業績虧損。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10,000元是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4,43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6,740,000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從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180,000元的毛虧損轉為本期間約人民幣1,110,000元的毛利；(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約人民幣3,950,000元；及(iii)本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增益約人民幣54,810,000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的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24分及約人民幣2.51分。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5,2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00,000元)，是指各種狀態下的存貨(即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總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70,000元或約34.0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580,000元或約60.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270,000元或約52.32%。於本期間，存貨的減少與梭織布銷售的減少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6,4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75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47,27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直屬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作出約人民幣111,730,000元的不合規預付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72,510,000元，因為出售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是指向客戶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1,0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10,000元或約74.2%，與本期間的銷售額減少相一致。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紡織業的恢復需要時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分別減少約29.07%及67.26%。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因此，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在此方面，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之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從而從太比雅集團撤資(「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將其於太比雅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的有利機會。出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518,000元以添置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舉辦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其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其新產品。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出售於本期間內完成。然後，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本公司在中國紡織業的核心業務。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因此，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在此方面，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省成本、增加收入、提供優質產品及賺取更高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5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3,960,000元)及約人民幣183,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98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3.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0.88%(二零二三年：80.64%)。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零)。

重大出售

參考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10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當局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地方當局已同意補償，本公司已同意歸還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方當局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4,4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於該日，紹興土地的所有權轉移至街道辦事處；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浙江紹興慧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太比雅(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2,500,000元。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完成，該日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其資產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9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生產人員6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品質控制人員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閱或核證。

相關財務資料尚待核數師進一步審核或審閱，及可能會因本公司進一步審閱以及核數師在完成審計過程後可能進行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未能就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及其附屬公司貴州永利之間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67,726,664元(「不合規預付款」)的若干貸款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面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占發輝先生(「占先生」)之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向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提供的不合規預付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應以公告及通函的方式披露，並應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正與浙江永利及其聯屬公司訂立正式貸款協議，以糾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期間發生之不合規預付款。該協議將正式確定貸款之條款及還款安排，且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之間不合規預付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暫停占先生的所有執行職務。作出該決定是由於董事會對占先生的參與以及與不合規預付款批准有關的程序的擔憂以及本公司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由另一名執行董事金磊先生暫時承擔占先生的執行職責，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加強治理及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連同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夏寒劍先生組成。章建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就監管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另行公告

於完成審核過程後，本公司將就以下內容另行刊發公告：

- (i) 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該等業績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存在之重大差異(如有)；
- (ii)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召開日期；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此外，倘審核工作完成過程中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不要過度依賴上述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但本集團仍按慣常方式進行業務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金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